

中國教育研究社主編
小學教學師進修叢書

序
徐階平

小學教學改革

徐階平編

上海新亞書店印行



+372.90

2871

三 詞 題 人 聞 界 育 教 三

有 裨 教 學

周 仲 海 題

美國人稱杜威為教師
之教師吾於是書云然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五月取題

中國教育研究社
上海新五書局
小學教師進修委員會

姜 琦

繁雜吐然有時而盡及眠而
後不再含葉以生絲也教
育學術之日俱新教師
范所學教人倘非進修
進修不久為僵臂矣

周 子 昌 題

教 師 出 友

其 德 亦 宜 也
一 年 教 師 進 修 會 刊
第 二 卷 第 四 期

教學相長

陳訪先敬題



教學陣果

小學部各科主任

命之軒題

教學是一種繼續長進的過程，
一個進步的教師，在於實際
教學之好，多，從事於進修
的工作。中國教育研究社所
編印的小學教師進修叢
書，乃是這種工作上最優良
的工具。

民國二十五年五月 杜佐周題



教界南針

同字到百川乞函小學教師
進修叢書出版為題四字以
志食俾

丙子五月 江恒深



小學教師進修叢書編輯緣起

猶記當教育研究社初成立的時候，同人便認定兩個目標：一方面努力研究各種教育問題，以期改進我們自己教育的實際工作，另一方面將研究的結果和實施的心得發表出來，以貢獻教育界的同志。因為同人多半是從事小學教育的，所以在研究的時候，又特別注意小學教育方面的各種問題。從民國十八年五月起至二十一年十二月止，除各種研究報告和論文在本社所主編的初等教育通訊、教育研究、教育週刊及其他各種教育刊物發表外，並編印了許多教育研究的專著。比較重要的，有小學行政新論，六年單級新實施法，小學各科新教學之實際，兒童與教育，小學算術練習片教學法（以上兒童書局出版），小學教學法通論，小學歷史教學法（以上商務印書館出版），兒童自治概論（中華書局出版），小學訓育法ABC（世界書局出版），一個小學校長的日記（開華書局出版）等十餘種，承社會人士鑒加獎飾，我們感愧之餘，益加奮勉。

二十二年開始的時候，我們覺得過去所研究的問題，和所發表的文字，沒有一貫一的系統，對於讀者，實缺乏整個的貢獻，因此便決定編輯小學教育叢書一百種，以供一般教育者的參考。當時便推定謝恩泉，馬靜軒兩先生，和百川為教育叢書籌備委員，計劃叢書編輯及出版事項。二年以來，同人加倍努力，寫成教育的書稿很多，但以出版計劃，未能完全確定，只有仍分送各書局印行。比較重要的，有朱智賢先生的教育研究法

(正中)，小學學生出席缺席問題(商務)，兒童教養之實際(開華)，徐階平先生的實際的小學各科教學法(開華)，鄉村小學訓育的實際(商務)，陰景曙先生的單級各科教學法(大東)，小學校具自製(黎明)，小學國語文法教學法(開華)，二部教學(黎明)，單級教育研究(開華)，小學說話教學法(大華)，朱佐廷先生的統計圖表編製(黎明)，小學兒童營養之研究(開華)，初等教育研究集(大華)，兒童養育與家庭看護(亞細亞)，楊駿如先生的課卷訂正法，勞作教學實例(均黎明)，邱治新先生的小學推廣教育(大華)，陳俠先生的小學級務處理法(商務)，宋菲先生的實際的小學社會教學法

(開華)、谷秀千先生的小學改進教學的標準 (開封師範)、以及百川的小學校長與教師 (商務)、實際的小學國語教學法 (開華)、小學教師箴言 (大華)、鄉村小學公民訓練法 (黎明)等二十餘種。二年來努力的結果，居然有這些成文的貢獻，似乎可以自慰了。但是叢書的計劃，未得實現，終不免悵悵哩。

二十四年開始的時候，我們認為叢書的編輯，仍須繼續進行，並且覺得一般小學教師，缺乏適宜的教育讀物，研究進修，非常困難，便決定先編小學教師進修叢書四十冊，以適應一般小學教師迫切的需要。決定後，加推朱智賢、徐階平、陰景曙、楊駿如、朱佐廷、邱治新等六位先生，會同以前推定的教育叢書籌備委員會，合組編審委員會，計劃編輯出版等事。期於一年之內，將小學教師進修叢書完成。經本社同人的努力，與海內教育先進的贊助，叢書各冊先後問世，我們覺得這不僅是本社同人所應當歡欣鼓舞的。本叢書的重要目的，在介紹有效的教育方法，供給具體的教育資料，討論實際的教育問題，使一般小學教師研究實施的時候，有所依據，以增進研究的興趣，和工作的

效能，因此各書取材，極爲嚴謹，更處處設身處地爲教師們着想。凡是與小學教師有密切關係的材料或實例，都盡量的羅列，與教師無關係的材料，便一概刪除。組織力求簡明，文字力求淺顯，務使一般小學教師讀了以後有興趣，而且能實地應用。雖然各書的性質互異，而以小學教師爲本位的一貫精神，各書是始終一致的。

本叢書出版以後，同人自當仍本以往的精神，繼續不斷的去努力研究。惟本社同人自願學識謬陋，所編各書，定不免有謬誤的地方，尙望海內教育賢達，隨時予以教正，以便改進。同人幸甚，教育幸甚。

劉百川

二四，八，三一。

編主社究研育教國中
書叢修進師教學小

革沿育教學小

編平階徐

行印店書亞新海上

目次

第一章 小學教育行政的沿革.....	一
中國小學教育的創始——民元以後的小學教育行政——最近的小學教育行政	
第二章 小學教育目標的沿革.....	三二
清末的小學教育目標——民元以後的小學教育目標——最近的小學教育目標	
第三章 小學課程的沿革.....	四三
清末的小學課程——民元以後的小學課程——最近的小學課程	
第四章 小學教學法的沿革.....	六二

小學教學法的演變——小學教學法的趨勢

第五章 小學訓育法的沿革……

六九

小學訓育法的演變——現行小學訓育法

附錄

研究問題

參考書報

第一章 小學教育行政的沿革

一 中國小學教育的創始

光緒二十三年，盛宣懷設立南洋公學外院，是我國正式設立小學的開始。當時招生一百二十人，學生年齡最小者九歲，最大者十七八歲，分大小兩班，仿日本尋常小學辦理。到光緒二十八年七月的時候，頒佈欽定學堂章程，爲我國正式小學制度產生之始。其時分設學堂、尋常小學及高等小學三級；並規定蒙學堂由城內坊廂鄉鎮設立，小學堂由州縣設立。俟各處學堂一律辦齊後，凡國民均須受蒙學堂及尋常小學之七年教育。第二年學制改訂，規定蒙養院及家庭教育爲補助小學教育之不及，小學教育制

度也大爲變更，高小修業年限四年，招收初小畢業生；其初高兩級合立的，叫做兩等小學；而又以其性質分爲官立公立及私立。當時因爲師資缺乏，國家督促無方，所以沒有什麼顯著的進步。到了光緒三十一年，學部成立，各縣設立勸學所，爲小學教育的主管機關，於是劃定學區，推廣學校，調查學齡兒童，籌集地方學款，爲我國小學教育積極推進的時期。此後設立半日學堂，頒定女子小學章程；復於宣統元年，改初等小學爲五年完全科，四年及三年簡易科，頒定識字學塾章程，以救濟年長失學者及貧寒子弟。宣統二年十一月，修改高初等小學修業年限，皆爲四年，初等小學復刪去簡易科目。三年閏六月，訂定單級二部辦法，爲救濟初等小學之在窮鄉僻壤者。這是我們中國小學教育創始的大概情形。

二 民元以後的小學教育行政

民國元年，教育部頒佈小學校令，規定小學校分高初兩等，高等三年，初等四年，每

校設校長一人，教員有正教員，專科正教員，副教員之別；這一次的變更，小學修業年限，較民國元以前縮短了一年。民國四年的時候，袁氏執政，又改初等小學為國民學校，擬仿雙軌制，另設預備學校，國民學校仍為四年，預備學校，則附設於中學；但以政局轉變，預備學校，並未實行。民國五年以後，中國南方小學，其規模較大者，校內多設有教務事務訓育各主任，又設各種會議及委員會，以處理校務，研究教學；並有發起以校為會員的聯合會以研究教育的，這雖於法令無大根據，但於教育的進展，也很有影響。民國十一年，施行新學制，高等小學二年，初等小學四年，小學修業年限，又縮短一年。民國十二年，教育部令改勸學所為教育局，至今未變。民國十七年，大學院頒布小學暫行條例，以縣教育局為主管小學機關，茲將小學暫行條例的內容，擇要分列如後：

(一) 總綱

甲、小學教育，應根據三民主義，按照兒童身心發展之程序，培養國民之基本知識技能，以適應社會生活。

乙、小學修業年限六年，前四年爲初級小學，後二年爲高級小學，在不能設立完全小學的地方，得單設初級小學。

丙、小學得附設幼稚園，及其他初等教育機關。

丁、小學由市縣或市縣教育分區設立之；私人或團體得設立小學，稱爲私立小學。

戊、小學之設立變更及停辦，須由市縣教育行政機關轉呈省區教育行政機關核准。

己、私立小學除適用本條例外，並應遵照私立學校條例、私立學校校董會條例、私立中等學校及小學立案條例辦理。

(2) 教材及編制

甲、小學之教授科目如下：三民主義、公民、國語、算術、歷史、地理、衛生、自然、樂歌、體育、黨童子軍、圖畫、手工、高級小學得酌量地方情形，加設職業或其他科目。

- 乙、各科要旨及課程標準另訂。
- 丙、小學教科書，須用中華民國大學院所審定者。
- 丁、小學應按照年級分爲六班，但如限於財力，或教室不敷用時，在初級小學得
合班教授。

(3) 組織

- 甲、小學校長負學校組織及行政之全責，以專任爲原則，但得以本校之專任教員兼任之。

- 乙、小學教員分級任教員及專科教員，均以專任爲原則。

- 丙、小學校長由市縣教育行政機關選委合格人員充任之，私立小學由校董會選舉合格人員，呈請市縣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備案。

- 丁、小學校長教員資格及待遇條例另訂。

(4) 設備

甲、小學地址宜選擇無礙於衛生道德，並便利教學之處。

乙、小學之校舍，體育場，及一切設備，均應適合於教學、管理、衛生之原則。

丙、小學依經濟狀況及地方情形，得設教職員之宿舍。

(5) 入學修業及畢業

甲、年滿六歲之兒童，得入小學肄業。

乙、轉學學生，須年級相同，有原校修業證書，於學期開始時，經編級試驗及格者，

方得收受。

丙、學生修業期滿，成績及格，由學校給予畢業證書。

(6) 學費

甲、初級小學以不收學費為原則，但得視地方情形，酌量徵收；所收之數，每學期最多不得過一元。

乙、高級小學每學期徵收學費，最多不得過三元。

部。

丙、私立小學每學期徵收學費，最多不得超過前兩項所定標準之三倍。

丁、貧苦學生，無力繳納學費者，小學校長應酌量情形，免除其學費之全部或一

(7) 上課及休假

甲、小學以每年八月一日為學年之始，翌年七月三十一日為學年之終。

乙、一學年分為二學期，以八月一日至一月三十一日為第一學期，以二月一日至七月三十一日為第二學期。

丙、小學每年假期如下：暑假四十五日；寒假十四日；春假三日；小學校曆內規定各假日及星期日，均休假一日。暑假寒假春假起止日期，及國慶紀念各假日，於小學校曆內規定之。

丁、小學校曆，每年由各省區教育行政機關制定頒布，各校非有特別情形呈經市縣教育行政機關核准，不得自由變更。

三 最近的小學教育行政

民國十七年，大學院頒布的小學暫行條例，可以說是國民政府定都南京後，小學教育實施的唯一南針，不獨對於公立小學，有了相當的規劃，就是對於私立小學的設立與管理，亦有較詳盡的辦法。到了民國二十一年，國民政府因為要適應實際環境的需要，把小學教育行政的法令，又略事變更，於是又頒佈小學法，作為全國小學教育實施的準繩，茲將小學法內所規定的要點，略述如後：

(1) 小學應遵照中華民國教育宗旨及其實施方針，以發展兒童之身心，培養國民之道德基礎，及生活所必需之基本知識技能。

(2) 小學修業年限六年，前四年為初級小學，後二年為高級小學，初級小學，得視地方情形，單獨設立。

(3) 小學由市、縣或區、坊、鄉、鎮設立之。其有特殊情形者，得由省設立之。私人或

團體，亦得設立小學。

(4) 小學由市或縣設立者，爲市立或縣立小學；由區設立者，爲區立小學；由坊或鄉、鎮設立者，爲坊立或鄉、鎮立小學；兩區兩坊或兩鄉、鎮以上設立者，爲某某區、某某坊，或某某鄉、鎮聯立小學；由私人或團體設立者，爲私立小學。

(5) 師範學校附設之小學，爲師範學校附屬小學。

(6) 小學之設立變更及停辦，在省行政區域內者，除省立小學外，應由該管縣、市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呈請教育廳備案。在直隸於行政院之市區域內者，應經市教育行政機關核准。

(7) 小學學級用單式編制，但有特殊情形者，得用複式編制。在初級小學，並得用二部或單級編制。

(8) 小學之教學科目及課程標準，由教育部定之。高級小學應視地方情形，設置簡易職業科目。

(9) 小學教科圖書，應採用教育部編輯或審定者，並應注重各地方鄉土教材。

(10) 小學得附設幼稚園。

(11) 小學設校長一人，總理校務，其任用方法如左：

甲、省立或直隸於行政院之市立小學校長，由教育廳或市教育行政機關遴選合格人員任用之。

乙、縣市立區立坊立或鄉鎮立小學校長，由縣市教育行政機關選薦合格人員，呈請縣市政府任用之，並呈請教育廳備案。

丙、私立小學校長，由校董會或設立人遴選合格人員聘任之，並呈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案。

丁、附屬小學校長，由主管學校校長聘請合格人員充任，並呈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案；但私立學校之附屬小學有特殊情形另設校董會者，由校董會聘任之。

(12) 小學教員，由校長聘請合格人員充任，如合格人員有不敷時，得聘請具有

相當資格者充之，均應呈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案。小學教員之檢定、任用、保障，由教育部定之。

(13) 小學校長教員均應為專任。校長並應擔任本校課務。

(14) 小學得單獨或聯合設校醫或看護，其有六學級以上者，得酌設事務員。

(15) 初級或高級小學學生修業期滿，成績及格，由學校給予畢業證書。

(16) 小學不收學費，但得視地方情形酌量徵收。在公立小學，每人每學期，初級至多不得逾一元，高級至多不得逾二元。在私立小學，每人每學期，初級至多不得逾三元，高級至多不得逾六元。

觀上列小學法的內容，其所規定事項，反較民國十七年大學院頒布的小學暫行條例，簡略得多。所以在小學法以外，又須有小學規程的釐定；民國二十二年四月，教育部正式公布小學規程，把小學校的設置、管理、經費、編制、課程、訓育……等，規定得非常詳細，比較以往的小學暫行條例，的確是嚴密得多了。茲將小學規程的內容列後，以見

最近中國小學教育行政的梗概：

(一) 總綱

甲、小學為施行國民義務教育之場所，實施左列各項之訓練：

- (1) 培養兒童健康體格。
- (2) 陶冶兒童良好品性。
- (3) 發展兒童審美興趣。
- (4) 增進兒童生活知能。
- (5) 訓練兒童勞動習慣。
- (6) 啓發兒童科學思想。
- (7) 培養兒童互助團結之精神。
- (8) 養成兒童愛國愛羣之觀念。

乙、小學收受學齡兒童，修業年限六年；在教育未普及前，修業四年，即作為義務

教育終了。

丙、小學分爲兩級，前四年爲初級小學，得單獨設立，後二年爲高級小學，須與初級小學合併設立。

丁、爲推行義務教育起見，除上述小學外，各地方得設簡易小學及短期小學。簡易小學招收不能入初級小學之學齡兒童，其修業期限，以授課時間折算，至少二千八百小時。短期小學招收十足歲至十六足歲之年長失學兒童，其修業期限爲一年，以授課時間折算，至少五百四十小時。又簡易小學及短期小學，依照教育部第一期義務教育實施辦法及短期義務教育實施辦法辦理之。

(2) 設置及管理

甲、各縣市爲推廣設立小學並便於管理起見，應以自治區爲學區；自治區過於廣闊時，得分作二學區或三學區。

乙、由省設立之小學，稱省立小學。師範學校附屬小學，除供師範學生實習外，其

性質與獨立小學同。至各省市爲試驗教育方法而設立之小學，稱省立或市立實驗小學。

丙、省立小學，以所在地地名名之。縣市以下公立小學，以區域較小之地名爲校名。一地有立別相同之公立小學二校以上時，得以數字之順序別之。私立小學應採用專有名稱，不得以地名爲校名。

丁、小學由各級教育行政機關分別管轄之，其範圍如左：

(一) 省立小學由省教育廳管轄。

(二) 市立小學及市內之私立小學，由市教育行政機關管轄。

(三) 縣區鄉鎮設立之小學及縣境內私立小學，由縣教育行政機關管轄。

戊、小學之設置變更及停辦，均須呈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準備案。

己、教育行政機關以外各機關所特設之小學，由所在地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監督指導之。

庚、小學應於每學期開始後一個月內，將全校組織概況、學級編制、教職員名冊、兒童名冊等，呈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準備案。省立小學及國立專科以上學校之附屬小學，應於每學期開始後兩個月內，將本學期兒童名冊、上學期畢業兒童名冊等，報告所在地縣市教育行政機關存查。

辛、實驗小學應將實驗計劃及結果，呈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轉呈教育部核準備案。

壬、非中華民國之人民或其組織之團體，不得在中華民國領土內設立教育中國兒童之小學。

癸、私立小學之設置，除依據小學法及本規程之規定外，應遵照私立學校規程辦理。

(3) 經費

甲、小學開辦費，其校舍建築及設備兩項，應為六與四或七與三之比。

乙、小學經費支配，應以下列之百分比為原則：教職員薪金，約百分之七十；圖書、儀器、運動器具、教具等設備費，約百分之十五；實驗、文具、水電、薪炭等消耗費，約百分之九；旅行、保險等特別費，約百分之三；預備費，約百分之三。上項預備費，非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不得動用。

丙、小學經費標準，由各省市教育行政機關訂定，呈請教育部備案施行。

丁、小學經費之開支，應求撙節核實，其公開審核等辦法，由各省市教育行政機關訂定，呈報教育部核准施行。

(4) 編制

甲、小學學級應於兒童入學時，依其年齡、能力，分別編制。

乙、小學學級編制，依上述小學法第七條之規定，其學額每學級以四十人為度，至少二十五人。

(5) 課程

甲、小學教學科目，分公民訓練、衛生、體育、國語、社會、自然、算術、勞作、美術、音樂等十科。（詳見課程沿革章）

乙、小學科目得依地方情形，酌量分合。其辦法如左：

（一）社會自然衛生三科，在初級小學得合併為常識科。

（二）勞作科農事工業作業，可單設一種，即以所設一種命名為某某科；其餘必要作業，併入於性質相類之各科中。

（三）美術科在低年級，可與勞作科合併，稱為工作科。

丙、小學課程應依照教育部所規定之課程標準。

丁、小學教科書，應依照小學法第九條之規定，由學校選定採用。

戊、小學教學應力求適應兒童之身心，以啓發其自動能力，並培養民族精神。國語、社會等科，應指導其運用補充讀本；自然、勞作等科，應注重實驗及實際工作。

己、各地方鄉土教材，由主管行政機關編輯，呈請上級教育行政機關轉呈教育

部審定之。

庚、小學課程內容，除有教育部編輯，或審定之教科書可資依據者外，其餘由各省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依照課程標準之規定，分別訂定之。

(6) 訓育

甲、小學訓育應以公民訓練為中心，由教員利用課內外各種活動，並聯絡家庭及本地公共機關，加以積極之指導。

乙、小學為訓練兒童團體生活，應作種種集團活動，並得指導兒童組織自治團體。

丙、小學為便利個別訓育起見，得施行訓導集團制。小學教師，均負直接訓育兒童之責任。

丁、小學為增進教訓效率起見，應隨時聯絡兒童家長討論關於教訓等之實際問題。

要訂定之。

戊、小學兒童，不得施以體罰。

己、小學兒童，除有特別情形外，應着制服。其服裝用品，均以國貨爲限。

庚、小學公民訓練標準及實施辦法，依照教育部之規定。

辛、小學各學期各週訓育事項，由各地方遵照小學公民訓練標準，參酌地方需

(7) 設備

甲、小學校址，宜擇便於兒童通學之地點，并須有善良之環境。

乙、小學校舍，宜質樸堅固，適於教學、管理、及衛生，並應採用本國式樣，本國材料。

丙、小學應有運動場、工場、農場、或校園，其面積均須足敷應用。

丁、小學兒童所用桌椅，宜適合兒童身長之比例。

戊、小學應參照學校衛生設施方案，力求充實關於衛生及運動之設備。

己、小學關於圖書、儀器、教具等設備，應力求充實。

庚、小學應備有關於教學、訓育等各種重要簿籍、圖表。

(8) 成績考查

甲、小學兒童學業成績考查，除平時考查外，並分別舉行臨時試驗、學期考試、畢業考試。

乙、臨時試驗由教員於每月終舉行之，每學期內至少須舉行三次。

丙、學期考試由教員於學期終舉行之，但將屆畢業之一學期，免除學期考試，而以平時成績為學期成績。

丁、畢業考試由小學校長會同各科教員於畢業前舉行之。

戊、小學兒童各科成績計算方法，操行體育考查方法，及兒童升級降級辦法，由省市教育行政機關訂定，呈請教育部核准備案。

(9) 學期學年及休假日期

甲、小學以每年八月一日為學年之始，次年一月三十一日為學年之終。

乙、一學年分爲兩學期，以八月一日至次年一月三十一日爲第一學期，以二月一日至七月三十一日爲第二學期。

丙、小學休假日期，由教育部另定之，除規定日期外，不得任意休假或停課。

丁、設在鄉村之小學，如有特殊情形者，得按照學校所在地之農業狀況，酌量移動暑假休假日期，並得將假期分爲數節，作間隔之休假。（如分別放蠶假、麥假、秋收假等，而減少暑假日期。）惟休假日期之總數，不得超過規定之暑假日數，並須經各該省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之核准。

戊、寒暑假休假日期之起訖，在嚴寒酷暑之省市境內，得按照當地情形酌量變更，惟休假日期之總數，不得超過學校休假日期之規定。

(10) 入學及畢業

甲、小學兒童入學年齡爲六足歲，但有特別情形者，得展緩至九足歲。

乙、小學各學級遇有缺額，在每學期開學後三個月內，應隨時收受插班生。

學。

- 丙、小學兒童因身體或家庭之特殊情形，得休學一學期，或一學年，期滿復學。
- 丁、小學兒童因身體或家庭之特殊情形，經學校調查屬實者，得准予轉學或退學。
- 戊、小學兒童修業期滿，考查成績及格者，由學校給予畢業證書。
- 己、高級小學兒童畢業，應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呈經上級教育行政機關之核准，舉行畢業會考，其辦法依照教育部中小學畢業會考辦法之規定。

(二) 學費及其他費用

- 甲、小學不收學費，但除義務教育實驗區外，得視地方情形，依照上述小學法第十六條之規定，呈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酌量徵收之。
- 乙、凡徵收學費之小學，仍應設有三分之一以上之貧寒兒童免費學額。
- 丙、小學不得歧視免費兒童，並不得以收費免費為編制學級標準。
- 丁、小學不得向兒童徵收雜費。

戊、小學必需之學用品等，得由學校發給，或由學校或地方教育行政機關組織消費合作社，以極低廉之價格售諸兒童。

己、小學除有特別情形，呈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特別核准，得向較殷實之兒童家庭募集圖書、建築、臨時捐外，不得向兒童徵收任何費用。

(12) 教職員

甲、小學設校長一人，每學級設級任教員一人，並得酌量情形，添設專科教員或助理教員，但平均每兩學級教員人數，至多以三人為限。

乙、小學應單獨或聯合設校醫或看護，其有六學級以上者，得酌設事務員；但須呈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

丙、小學教職員應在學校或學校所在之區域內居住。

丁、小學校長總理全校事務，除担任教科外，並指導教職員分掌校務及訓教事項。

戊、師範大學及大學教育學院教育科系畢業者，高等師範學校或專科師範學校畢業者，舊制師範學校本科或高級中學師範科或特別師範科畢業者，均得爲級任教員或專科教員。

己、小學級任及專科教員，無前條所列資格之一者，應受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所組織之小學教員檢定委員會之檢定。

庚、小學級任及專科教員之檢定，分無試驗檢定、試驗檢定二種。無試驗檢定，由審查其各項證明文件（畢業證書、修業證書、服務證明書、著作等）決定之。試驗檢定，除審查其各項證書外，並加以試驗。

辛、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受無試驗檢定：

（一）畢業於舊制中學或高級中學以上之學校，曾充小學教員一年以上，或曾在當地教育行政機關或大學教育學院、師範學校等所辦之暑期學校補習教育功課滿二暑期者。

(戊) 畢業於二年以上之師範講習科，或簡易師範學校，簡易師範科，曾充小學教員二年以上，或在上述暑期學校補習三暑期者。

(丁) 曾充小學教員三年以上，經教育行政機關認為確有成績，或曾在上述暑期學校補習滿四暑期者。

(丙) 曾充小學教員三年以上，有關於小學教育之專著發表，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為確有價值者。

壬、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受試驗檢定：

(勺) 曾在舊制中學或高級中學畢業者。

(文) 曾在師範學校或高級中學修業一年並充小學教員一年以上者。

(一) 曾在師範講習科，簡易師範學校，或簡易師範科畢業者。

(乙) 曾任小學教員三年以上者。

(万) 學有專長並充小學教員一年以上者。

癸、具有前列戊項資格之一或經檢定合格之教員，服務二年以上具有成績者，得爲小學校長。

關於教職員方面的規定，除上列十條外，尚有下列各項：

甲、小學教員由校長依前述小學法第十二條之規定，於學年開始一月前聘任之；聘定後應即呈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案，遇有不合格者，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得令原校更聘。如因地方特殊關係，無從延聘合格教員時，得聘請代用教員，但應呈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

乙、小學教職員之薪級，應根據其學歷及經驗而爲差別；但至少應以學校所在地個人生活費之兩倍爲標準。

丙、小學教職員薪金以月計者，每年作十二個月計算。

丁、小學教職員在校時間，每日至少七小時；任課時間每日至多三百分鐘。

戊、小學女教職員在生產時期內，應予以六個星期之休息；其代理人之薪金，應

由學校呈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另行支給。

己、小學教員繼續在一校任職滿十二年得休假一年，從事研究考查，將其成績送由原校轉呈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在休假期間，仍支原薪，但以不兼任任何有給職務者為限。

庚、小學教職員之俸給等級表，年功加俸辦法，由省市教育行政機關規定，呈請教育部備案施行。

辛、小學教職員養老金及卹金辦法，依照國民政府公布之學校教職員養老金及卹金條例辦理。

壬、小學教職員非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得解職：

- (一) 違犯刑法，證據確鑿者。
- (二) 行為不檢，或有不良嗜好者。
- (三) 任意曠廢職務者。

(己) 成績不良者。

(万) 身體殘廢或身有痼疾不能任事者。

癸、小學教員進修確有成績者，應受加俸或升格之獎勵。其進修及獎勵辦法，由省市教育行政機關訂定辦法，呈請教育部核准施行。

(13) 輔導研究

甲、小學教員應參加本校及本地關於教育研究之組織，研究兒童生活所表現之事實及教訓方法。

乙、小學有教員五人以上者，應組織教育研究會，研究改進校務、及教學、訓育等事項，以本校全體教員為會員，每月至少開會一次，以校長為主席。

丙、小學在一學區內，應聯合組織本區小學教育研究會，研究改進本區小學教育，以學區內全體小學教員及本區教育委員為會員，每兩個月至少開會一次，以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所指定之本區小學校長或教育委員為主席。

丁、小學直隸於行政院之市或縣市内，應聯合組織全市或全縣市小學教育研究會，研究改進本地方小學教育，以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所指定之各學區小學代表為會員，每半年至少開會一次，以市縣教育行政長官或督學為主席。

戊、小學在五縣市至七縣市内，應組織分區小學教育研究會，研究改進本省分區小學教育，以省教育廳所指定之各縣市小學代表為會員，每年至少開會一次，以省立師範學校校長，或附屬小學校長，或省立小學校長，或省督學為主席。

己、小學在全省應組織全省小學教育研究會，研究改進全省小學教育，以省教育廳長所指定之省分區小學代表及省教育廳廳長，主管科長，督學等為會員，每兩年至少開會一次，以省教育廳長或其代表為主席。

庚、教育部得召集全國各省市小學代表及初等教育主管人員，開全國小學教育研究會，研究改進全國初等教育，其規程於召集該項研究會時另定之。

辛、各省市得由省教育廳指定省分區內之省立小學或省立師範學校附屬小

學爲該分區之中心小學，各直隸於行政院之市及縣市教育行政機關得指定各學區內之一小學爲中心小學，中心小學應充分以研究所得，供給該分區或該學區內之小學參攷實施，但不得於校名內標明中心字樣。

壬、幼稚園教員及與小學教育有關係之教育人員，均得參加小學教育之研究。
癸、各種小學教育研究會，應由各級教育行政機關負輔導之責，省市以下小學教育研究會組織規程，由省市教育行政機關訂定，呈請教育部備案。

以上所述，係最近教育部所頒布的小學規程之內容大概，又可以說是最近中國小學教育行政的解剖。總觀上列各項，計分總綱、設置及管理、經費、編制、課程、訓育、設備、成績考查、學期學年及休假期、入學及畢業、學費及其他費用、教職員、輔導研究等十三項，較之民國十七年之小學暫行條例，除關於編制、設備、學期學年及休假期、入學及畢業、學費及其他費用等項，有更詳盡而合理之規定外，而又將經費的支配、課程的釐定、訓育的實施、成績的考查、教職員的任免待遇及輔導研究方法等，作最精密之規

定。有此小學規程，即不啻獲得小學教育實施的指南，這是中國小學教育行政最近猛進的鐵證，吾人不禁爲之歡欣鼓舞。惟查此規程中對於小學畢業會考之規定，似仍有再加研究改進之必要；教育應繼續不斷的改進，今後中國小學教育的行政，應如何改進？並改進至如何程度？還要看吾輩小學教育同志的努力爲如何呢。

第二章 小學教育目標的沿革

一 清末的小學教育目標

我國清末時所謂教育，無非附屬於科舉。後來因爲感覺辦理夷務的不便，要養成通譯的人才，又懼於外人的堅甲利兵，要明曉槍砲兵艦的製造，便提倡興辦新教育；但

一般社會人士，既未能理解新教育的價值，當局者更沒有一定的方針去辦理教育，所以惟有「頭痛醫頭，腳痛醫腳」，始終沒有教育目標的規定。

光緒二十七年（一九〇一年）八月二日，清政府諭各省督撫學政，切實開辦學堂，論旨裏說：「其教法當以四書、五經、綱常、大義爲主，以歷代史鑑及中外政治藝學爲輔，務使心術端正，文行交修，博通時務，講求實用，庶幾植基立本，成德達材，方副朕圖治作人之至意。」看了這段話，好像是教育目標一類的文字了；但是仔細研究起來，其前段祇是教育方法，後面則係說明所欲訓練的人才，還不能認爲今日所謂的教育目標。不過我們可從這些文字中，看出當時政府對於教育的主張和趨向。

其後，欽定學堂章程和奏定學堂章程，相繼頒布，其內容與辦法，都是模仿日本的制度，那時中國的新教育，可以說完全是東洋式的，所以那時的教育目標，大體上也是抄襲日本的。光緒二十九年以後，張之洞先生對中國教育上的影響很大，他曾著勸學篇，引入西洋教育思想，爲社會所注意，又奉命與張百熙榮慶重新釐定學堂章程，據他

的意思是：「立學宗旨，無論何等學堂，均以忠孝爲本，中國經史之學爲基，俾學生心術膏歸於純正，而後以西學淪其智識，練其藝能，務期他日成材，各適實用，以仰副國家造就通才，慎防流弊之意。」（見光緒二十九年張之洞等重訂學堂章程摺）這正是他那「中學爲體，西學爲用」說的推演。他對於他們修改的學堂章程（即奏定章程）所下的註脚，也是這樣說：「此次遵旨修改各學堂章程，以忠孝爲敷教之本，以禮法爲訓俗之方，以練習藝能爲致用治生之具。」在這些文字裏，他雖沒有明自主張中國應立何種教育目標，但文意裏已隱含有「忠孝」「崇儒」「尚實」幾項意思了。

到了光緒三十一年（一九〇五年）七月，科舉既廢，學部成立，以榮慶爲尙書。翌年三月，榮慶遂以學部尙書之名義，奏請頒布教育宗旨，以一人心，而定趨向，奏摺中說：「今中國振興學務，固宜注重普通之學，令全國之民，無人不學，尤以明定宗旨，宣示天下，爲扼要之圖……若欲審度宗旨，以定趨向，自必深察國民風俗，強弱貧富之故，而後能漸除陋習，造就全國之民，竊謂中國政教之所固有，而亟宜發明，以拒異說者有二：曰

「忠君」曰「尊孔」中國民質之所最缺，而亟宜箴砭，以圖振起者有三：曰「尚公」，曰「尚武」，曰「尚實」。摺中對「忠君」「尊孔」「尚公」「尚武」「尚實」五項，各有詳盡的說明。奏上，德宗遂於四月二日諭示公布，明認以此五項爲中國教育宗旨；他並加以解釋說：「總之君民一體，愛國卽以保家，正學昌明，翼教乃以扶世，人人有合羣之心力，而公德以昭，人人有振武之精神，而自強可恃。務講求農工商各科實業，物無棄材，地無遺力，期有益於國計民生……」這便是欽定的五大教育宗旨，在前清末年，對全國教育確有很大的影響，小學教育的目標，當然也不外乎此了。

二 民元以後的小學教育目標

清末的小學教育目標，依據當時的教育宗旨，係規定爲「忠君」「尊孔」「尚公」「尚武」「尚實」五項，到了民元以後，因爲政體的關係，當然必須變更了。民國元年一月一日，南京臨時政府成立，蔡元培先生任教育總長，他對教育的改革，曾發表一重要

的意見書，題名新教育意見，刊載教育雜誌第三年第一期，在他的意見書中，提出五項教育：（甲）軍國民教育，（乙）實利主義教育，（丙）公民道德教育，（丁）世界觀教育，（戊）美感教育。七月，教育部召集臨時教育會議，徵求全國教育者的意見，結果遂於九月二日，由教育部本著上述蔡先生的主張，頒佈了教育宗旨，那宗旨便是：「注重道德教育，以實利教育，軍國民教育輔之，更以美感教育完成其道德。」蔡先生說他所定的教育宗旨，暗合中國古代的教育思想。夔典樂，教胥子以九德，就是德育與美育的教育。周官「以鄉三物教萬民。」六德六行是德育，六藝的射御，是軍國民主義，書數是實利主義，禮是德育，樂是美育。我們細察其中要點，仍與滿清時代的欽定教育宗旨「尚公」「尚武」「尚實」三項的意旨，大體相同。所以蔡先生在他的新教育意見書中，這樣的說：「『忠君』與共和政體不合，『尊孔』與信教自由相違，可以不論。『尚武』即『軍國民主義』也，『尚公』與吾所謂『公民道德』，其範圍或不免有廣狹之異，而要為同意。惟『世界觀』及『美育』，則為彼所不道，而鄙人尤所注重。」

民國三年五月，大總統袁世凱廢國務院官制，設政事堂於大總統府，稱國務總理爲國務卿，一切政務大權，均由總統獨攬；時教育總長爲湯化龍。翌年一月二十二日，大總統以明令頒布其特定之教育綱要，綱要第三款爲：「申明教育宗旨，注重道德、實利、尚武，並運之以實用。」在他的說明中，有這樣的一段話：「現時教育最大之缺點有四：（甲）不重道德；（乙）不重實利；（丙）無尚武精神；（丁）不切實用。教育部前頒宗旨，注重道德、實利、軍國民、美感各教育，惟未標明實用主義；且部令雖頒，國內並未奉行，教育迄今無一定趨向，是宜重加規定，以道德教育爲經，以實利教育、尚武教育爲緯，以道德、實利、尚武教育爲體，以實用主義爲用；特下命令，頒佈宗旨，更由教育部派視學隨時至各地方視察，實際能否履行，據以考定成績，庶幾教育有一定之趨向，不至紛歧錯誤。」

民國四年二月，又正式頒佈教育宗旨，計有七項：（甲）愛國（乙）尚武（丙）崇實（丁）法孔孟（戊）重自治（己）戒貪爭（庚）戒躁進。其內容亦與前清欽定教育宗旨相似。後因袁氏帝制失敗，教育綱要及此宗旨，均成具文。迨至民國五年九月，國務院又議

決撤銷前頒之教育綱要，因此根據綱要而定的教育宗旨，也隨之廢止了。在教育綱要明令撤銷以後，民四所頒宗旨自不適用，而民元公布的教育宗旨，則仍舊有效；惟自歐戰告終以後，教育界的輿論以爲：「軍國民教育，於世界潮流，容有未合，餘亦似太複雜，未易適從。」（見教育調查會教育宗旨研究案）因此國內教育者，遂有改定教育宗旨的建議，曾屢次開會，加以討論。民國七年十二月，教育部公佈教育調查會規程，以調查審議教育上之重要事項爲目的，八年四月，開第一次會議，曾提出教育宗旨研究案，經決議通過，請由部公布，以「養成健全人格，發展共和精神」爲宗旨。其理由爲：「民國成立以來，禍患迭乘，究其原因，實由國民缺乏共和精神所致，故宜發展之以固國本。」「共和國民，必具健全之人格，方足以擔負社會國家之義務，故養成健全人格，實爲共和國之基礎。」教育調查會對此教育宗旨，又有詳細的說明說：「所謂健全人格者，當具下列條件：（甲）私德爲立身之本，公德爲服役社會國家之本；（乙）人生所必需之知識技能；（丙）強健活潑之體格；（丁）優美和樂之感情。所謂共和精神者：（甲）發揮平民主義，俾

人人知民治爲立國根本；(乙)養成公民自治習慣，俾人人能負國家社會之責任。」

這時因爲潮流所趨，有許多人主張廢止軍國民主義的教育宗旨，更有人認爲教育宗旨根本沒有存在的必要，民國八年全國教育聯合會第五屆聯合會議，遂通過一案，請教育部廢止教育宗旨，宣布教育本義，此次請求，未經教育部採用。據我們看，所謂「教育本義」雖非教育宗旨，而實質則同，不過名詞相異而已。「養成健全人格發展其和精神」雖未經政府正式頒布爲教育宗旨，而民國十年第七屆全國教育聯合會所議定之學校系統草案，其標準卻是一本此旨，所以這兩句話關係我國教育者至重大。

民國十一年九月，教育部召集學制會議，討論學校系統改革案，後經政府公報公布，施行全國。該案共有改革標準七項：(甲)適應社會進化之需要；(乙)發揮平民教育精神；(丙)謀個性之發展；(丁)注意國民經濟力；(戊)注意生活教育；(己)使教育易於普及；(庚)多留各地方伸縮餘地。這標準雖非教育宗旨，但學制既係以此爲根據，我們

當然可以認他與教育宗旨有同等的重要性。民國十六年，中國國民黨統一全國，因為潮流的轉變，又有所謂「黨化教育的實施」。吾人於此十餘年來的教育宗旨的演進中，當可推知小學教育目標演進的情形爲何如。

三 最近的小學教育目標

民國十七年五月，全國教育會議在南京開會，決定廢止「黨化教育」名稱，改爲「三民主義的教育」；另外通過「中華民國教育宗旨說明書，開宗明義就把具體的一貫的教育宗旨確定了下來說：「此後中華民國的教育宗旨，就是「三民主義的教育」。同時，大會又根據三民主義，擬定教育上實施方案原則如下：

- (1) 發揚民族的精神。
- (2) 提高國民道德。
- (3) 注重國民體力底鍛鍊。

- (4) 提倡科學的精神，推廣科學底應用。
- (5) 厲行普及教育。
- (6) 男女教育機會均等。
- (7) 注重滿蒙回藏苗傜……等教育底發展。
- (8) 注重華僑教育的發展。
- (9) 推廣職業教育。
- (10) 注重農業教育。
- (11) 闡明自由界限，養成服務紀律的習慣。
- (12) 灌輸政治知識，養成使用政權的能力。
- (13) 培養組織能力，養成團體協作的精神。
- (14) 注重生產合作、消費及其他合作底訓練。
- (15) 提倡合於人生正軌的生活。（衛生的，經濟的，秩序的，優美的。）培植努力

公共生產的精神。

民國十八年四月二十六日，國民政府正式公佈中華民國教育宗旨及實施方針，從此，中國教育宗旨遂確定為「三民主義的國民教育」，而小學教育的目標，亦隨之變更了。他所公佈的中華民國教育宗旨是：「中華民國之教育，根據三民主義，以充實人民生活，扶植社會生存，發展國民生計，延續民族生命為目的。務期民族獨立，民權普遍，民生發展，以促進世界大同。」其實施方針中，關於小學教育的，則為：「普通教育須根據總理遺教，陶冶兒童及青年「忠孝仁愛信義和平」之國民道德，並養成國民之生活技能，增進國民之生產力為主要目的。」

民國二十一年，國民政府所公佈的小學法，其第一條為：「小學應遵照中華民國教育宗旨及實施方針，以發展兒童之身心，培養國民之道德基礎，及生活所必需之基本知識技能。」同年十月，教育部頒佈小學課程標準，其總綱中第一項即為小學教育總目標，上面說：「小學應根據三民主義，遵照中華民國教育宗旨及其方針，發展兒童

身心，培養國民道德基礎及生活所必需的基本知識和技能，以養成知禮知義愛國愛羣的國民。」分析如下：

- (1) 培育兒童健康的體格。
- (2) 陶冶兒童良好的品性。
- (3) 發展兒童審美的興趣。
- (4) 增進兒童生活的知能。
- (5) 訓練兒童勞動的習慣。
- (6) 啓發兒童科學的思想。
- (7) 培養兒童互助團結的精神。
- (8) 養成兒童愛國愛羣的觀念。

以上所述，便是現行的中國小學教育目標，我們看到這一個小學教育目標，再回到清末時「忠君」「尊孔」「尚公」「尚武」「尚實」的教育目標，和民元以後的五

項教育，以及「愛國」「尚武」「崇實」「法孔孟」「重自治」「戒貪爭」「戒躁進」的教育目標，還有什麼「黨化教育」等，不知進步了多少。我們覺得最近的小學教育目標，很顯明的有幾點和以前不同：第一，現在的小學教育，是根據三民主義的，和以往忠君、尊孔的教育不同；第二，現在的小學教育，是以兒童爲本位的，特別注意兒童的身心發育，和以往成人化的兒童教育不同；第三，現在的小學教育，是注重生活教育的，特別注意兒童生活知能的培養，和以往的書本教育不同。吾人對於現在的小學教育目標，認爲是教育上最理想的目標，但如何可以實現這個理想？如何可以達到個目標？還要希望小學教育界的同志，共同來努力呢！

第三章 小學課程的沿革

一 清末的小學課程

中國在未有學校以前，無所謂課程，他們教學的目標是：禮貌、服從、勤學、信古、尊君、獨善其身等；他們的教材是：生字方、三字經、百家姓、千字文、神童詩、千家詩，進一步便是：大學、中庸、論語、孟子，再進一步則有：詩經、書經、易經、禮記、及春秋等；他們的教學方法是：（甲）重誦讀，（乙）重記憶，不注重講解，兒童初入學，不必明瞭書中意義，十歲以上，始稍加解釋，兒童漸明字義，然于深奧的旨趣，仍不能了然；讀書以外，兼重寫字，十二三歲，則課以對對子，自一二字至五七字，使儷偶相稱，為學詩之預備。到光緒年間，才草擬學堂章程，籌辦蒙學堂及尋常小學堂等，那時雖無課程標準的釐定，但從各種法令規章中，亦可看出當時小學課程的概況，茲就清末初設學校十年來課程變遷的情形，列表如後：

清末初設學校十年來課程變遷表

小學課程的沿革

法令	教科	階段	相當於初級小學段	相當於高級小學段
光緒二十八年七月欽定學堂章程	修身、字課、習字、讀經、史學、輿地、算學、體操	(蒙學堂)	相當於初級小學段	相當於高級小學段
光緒二十九年十一月奏定學堂章程	修身、讀經講經、中國文字、算術、歷史、地理、格致、體操、圖畫、手工	(初等小學堂)	相當於初級小學段	相當於高級小學段
光緒三十三年正月奏定女子小學堂章程	修身、國文、算術、女工、體操、音樂、圖畫	(女子初等小學堂)	相當於初級小學段	相當於高級小學段
宣統元年三月修正初等小學課程	修身、讀經講經、國文、算術、體操、手工、圖畫、樂歌	(初等小學堂)	相當於初級小學段	相當於高級小學段
宣統二年十一月改訂高初兩等小學年科科目及課程	修身、讀經講經、國文、算術、圖畫、手工、樂歌	(初等小學堂)	相當於初級小學段	相當於高級小學段
	修身、讀經講經、國文、算術、中國歷史、地理、格致、圖畫、體操、手工、農業、商業、樂歌、英文	(高等小學堂)	相當於初級小學段	相當於高級小學段
	修身、國文、算術、中國歷史、地理、格致、圖畫、女工、體操、音樂	(女子高等小學堂)	相當於初級小學段	相當於高級小學段

清末時小學課程變遷的情形，已表列如上，茲再將表中要項說明於下：

第一次，光緒二十八年欽定學堂章程：

(1) 讀經最重要，自然研究很少，手工、圖畫、音樂絕無。

(2) 每二十日爲一週，授課七十二點鐘。

(3) 尋常小學堂改「字課」爲「作文」，餘同蒙學堂。

第二次，光緒二十九年奏定學堂章程：

(1) 初小加自然研究（格致）手工、圖畫，列爲隨意科。

(2) 每週授課三十點鐘，一年級至五年級均同。

(3) 高小亦加自然研究（格致）手工、農業、商業，亦列爲隨意科，預備升學者，

毋庸加授。

(4) 每週授課三十六點鐘，一年級至四年級皆同。

第三次，光緒三十三年奏定女子小學堂章程：

(1) 規定女子小學與男子小學，分別設立，不得混合。

(2) 女子初小加音樂、圖畫，爲隨意科。

(3) 女子初小，沒有自然研究和歷史、地理。

(4) 女子高小音樂亦爲隨意科。

(5) 女子小學，均不讀經。

第四次，宣統元年修正初等小學課程；

第五次，宣統二年改訂高初兩等小學課程；

(1) 這兩次修訂，仍注重讀經。

(2) 小學男女仍然不同學。

〔雖當時中央教育會議提議：(甲)初等小學男女同學；(乙)廢止讀經；但因舊派反對，未能通過。〕

(3) 手工、圖畫、樂歌，仍爲隨意科。

(4) 初小仍沒有自然研究和歷史、地理。

(5) 高小添樂歌，英文爲隨意科。

二 民元以後的小學課程

民國成立以後，中央頒小學校令，民國四年七月，又有國民學校令高等小學令的頒佈，十一月又有預備學校令的頒佈，在此過程中，小學課程方面，亦略有變遷，茲列表如後：

民國成立後十年來小學課程變遷表

法令	階段	相當於初級小學段	相當於高級小學段
民國元年九月小學校令	(初等小學校)	修身、國文、算術、手工、圖畫、唱歌、體操、縫紉(女)。	修身、國文、算術、本國歷史、本國地理、理科、手工、圖畫、唱歌、體操、縫紉(女)、農業、商業、英語。
民國四年七月國民學校令高等小學校令	(國民學校)	修身、國文、算術、手工、圖畫、唱歌、體操、縫紉(女)。	修身、讀經、國文、算術、本國歷史、地理、理科、手工、圖畫、唱歌、體操、家事(女)、農業、商業、英語。
民國四年十一月預備學校令	(前期預備學校)	修身、讀經、國文、算術、手工、圖畫、唱歌、體操、縫紉(女)。	修身、讀經、國文、算術、本國歷史、地理、理科、手工、圖畫、唱歌、體操、外國語(男)、家事(女)。

民國以後十年來小學課程的變遷情形，已表列如上，茲再將表中要項說明於下：

第一次，民國元年九月小學校令：

- (1) 教科書中，不合共和宗旨者，一律改正之。
- (2) 讀經科一律廢止。
- (3) 把手工、圖畫、唱歌，一律改爲必修科。
- (4) 初等小學，男女同校。

〔這皆是較清末時顯然進步的現象。又女子加「縫紉」男子加「外國語」男女科目，仍有不同，男女所受教育，尙未至平等之境。〕

第二次，民國四年國民學校令、高等小學校令、及第三次，民國四年預備學校令：

(1) 小學加讀經，因洪憲帝制而有讀經，洪憲失敗，讀經亦取消，讀經與帝制相始終，亦大可注意的事情。

(2) 定高等小校，男女同校，各編學級，男女教育平等之機，較前又進一步。

民國十二年，全國小學聯合會編訂新學制課程標準綱要，是爲中國小學教育界

有正式課程標準的開始。茲將課程標準綱要表列如後：

新學制課程標準綱要

民國十二年六月新學制課程標準綱要	(初級小學) 國語，算術，社會（公民、衛生、歷史、地理），自然（自然、園藝），工用藝術，形象藝術，音樂，體育。	(高級小學) 國語，算術，公民，衛生，歷史，地理，自然，園藝，工用藝術，形象藝術，音樂，體育。
------------------	--	--

上列表中要點，再說明于下：

- (1) 改文言文為語體文。
- (2) 初小增加社會、自然。
- (3) 廢止修身，加入公民、衛生。
- (4) 改手工、圖畫為工用藝術和形象藝術。
- (5) 高小廢止外國語。
- (6) 科目不分男女，一律教學。
- (7) 教學時間，一律以分數計算，得視科目性質自由伸縮。

(8) 內容列有教學方法和畢業最低限度，較為具體，容易實施。

民國十七年，教育部聘請教育專家，組織中小學課程標準起草委員會，編訂中小學課程標準，民國十八年，公佈小學課程暫行標準，分令全國各省市小學校試驗研究。茲將暫行標準列後：

小學課程暫行標準

民國十八年小學課程暫行標準	(初級小學) 黨義，國語，社會，自然，算術，工作，美術，體育，音樂。	(高級小學) 黨義，國語，社會，自然，算術，工作，美術，體育，音樂。
---------------	---------------------------------------	---------------------------------------

上列表中要點，說明於下：

- (1) 科目可合併的，盡量合併，不可合併的，指示聯絡教學方法。
- (2) 三民主義稱黨義，形象藝術稱美術，工用藝術稱工作，均因內容範圍擴大，故改此名。

- (3) 注重勞動生產教育，擴大工藝範圍，改為工作科，以便養成兒童勞動的身

手，增進兒童生產的興趣。

- (4) 根據三民主義，加入關於三民主義化的材料，刪除違反三民主義的一切。
- (5) 材料範圍富於彈性，以期通行全國，不為地域所限。
- (6) 教學方法，較為具體。
- (7) 教學時間，得視地方情形，加以伸縮活動。

三 最近的小學課程

自民國十八年教育部公佈了小學課程暫行標準以後，經過了好幾年的時間，各省市教育行政機關，以及各實驗小學校，紛紛供獻意見，計曾將試驗研究之結果，呈報到部者，有江蘇浙江廣東熱河四省教育廳，及南京上海兩市教育局，吉林省樺甸縣教育局；其餘如江浙各實驗小學，呈送意見者亦頗多。教育部根據各方的意見，重行修訂，乃產生最近所通行的小學課程標準。計此次修訂之標準，與暫行標準不同之點，約有

左列各項：

(1) 「黨義」科不特設，將「黨義」教材，充分融化於「國語」「社會」「自然」等各科中。

(2) 將暫行標準中「社會」「自然」兩科衛生部分割出，另訂「衛生」科課程標準。

(3) 改「工作」為「勞作」科，並將商情部分刪去，商情估價作業部分，納入「算術」等科中。

(4) 「社會」科中加入「公民」教材，並修正其內容。

(5) 各科內容和文字上都有修正。

(6) 另訂「總綱」，以為各科標準之冠。

到了民國二十一年十月，這個小學課程標準，才完全編訂成功。成功後的課程標準，較以前修訂的，又有兩點變更：

(1) 增加公民訓練標準 因為小學不特設公民和修身等關於道德訓練的科目，所以特增加這項標準，以為公民訓練的依據。

(2) 刪去畢業最低限度 因為原來的畢業最低標準，有的不具體，有的太主觀，所以主張暫行刪去，將來製定標準測驗或量表後，再行另定較客觀的限度。

茲將民國二十一年的小學課程標準中科目時間總表列後：

科目	年級				高 級
	低 級		中 級		
	一年級	二年級	三年級	四年級	
公民訓練	六〇		六〇		六〇
衛生	六〇		六〇		六〇
體育	一五〇		一五〇		一八〇
國語	三九〇		三九〇		三九〇
社會	九〇		一二〇		一八〇
自然	九〇		一二〇		一五〇

算術	六〇	一五〇	一八〇	一八〇
勞作	九〇	一二〇	一五〇	一八〇
美術	九〇	九〇	九〇	九〇
音樂	九〇	九〇	九〇	九〇
總計	一一七〇	一二六〇	一三八〇	一四四〇
附註	上列分數都可以三除盡便於以三十分或四十五分或六十分為一節			

〔註〕 科目時間，在民國二十五年三月教育部又重行修訂。

上列表中要項，尚有需待解釋之點，茲再說明於下：

(1) 過去的教育，只知教兒童讀書識字，不知教兒童如何做人，以致教成許多書獃子，什麼事也不能做。現在的教育，最重要的是在教兒童怎樣做人的道理，所以把「公民訓練」排列在各科之首，其重要可以想見。不過實施「公民訓練」者，尙望注重訓練二字，切勿再常着書本去教，致失却「公民訓練」的本旨。

(2) 把「衛生」科獨立，並與「體育」科排列在知識科目之前，其意在使人明瞭

身體健康爲第一要義，知識尙在其次。

(3) 勞作科內容，包括家事、校事、農事、工藝等，目標在養成兒童勞動身手，及增進兒童生產興趣與能力，使之能適應環境，改良生活，一洗從前讀死書怕勞動之積習。至教學範圍，有伸縮性，無論城鎮鄉村，均可因地設施，不過在我國歷代相沿賤視勞動之情境下，欲勞作教育收得實效，非我小學教育同志，身體力行，爲民前鋒不可！

(4) 國語科文體內容，都有一定的支配，讀書教材，內容應包括些什麼形式？用些什麼體裁？欣賞文、實用文，應各佔分量多少？在前沒有標準，現在小學課程標準，對於此點，都有詳密之規定，依此編選教材，既能適應兒童心理，亦不致忘却社會應用了。

(5) 算術科注重實用練習，算術目標，在於日常生活方面的應用，凡是生活上用不到的，都可廢除。好了，現在小學課程標準，能注意此點了，所以把算術程度改低，而把練習時間加多（除一年級外），特別注意計算的敏速和準確。

(6) 現行小學課程標準，與小學課程暫行標準比較，總分數較前加多，國語、算

小學課程的沿革

術教學時間，亦有增加，可見現在教育方面，已能適應社會上之需要了，茲列比較表於下：

(甲) 總時間比較表

標準比較	低年級		中年級		高年級
	一年級	二年級	三年級	四年級	
小學課程暫行標準	一一四〇		一三二〇		一五三〇
小學課程標準	一一七〇	一二六〇	一三八〇	一四四〇	一五六〇

(乙) 國語算術時間比較表

科目比較	低年級		中年級		高年級
	一年級	二年級	三年級	四年級	
國語暫行標準	三〇〇		三六〇		三九〇
國語小學標準	三九〇		三九〇		(三九〇)
算術暫行標準	一二〇		一五〇		一八〇
算術小學標準	(六〇)	一五〇	一八〇	一八〇	(一八〇)

(7) 規定課外活動時間，指導兒童活動，其得益當不任正式上課之下，但是有許多教師，只知灌注書本知識，並且將兒童終日關坐室中，不使出外活動，以為上課才是教育，此外一切活動，都是荒廢時間，有損無益；現在小學課程標準，把課外活動時間，明白規定，使各教師有所遵從，希望各校教師，善體此意，並作進一步之研究，如課外活動應有些什麼事項？如何指導兒童課外活動？均應深切的注意。

(8) 小學教育，不是無目標的，盡人皆可想像得之，但是小學教育目標，究竟是什麼？却也無從捉摸？現在小學課程標準，在各科課程之前，冠以小學教育總目標，使小學教師，知所注意，不致作盲目的進行，其關係實在不少。

(9) 各科課程後有教學要點，詳為指示教學方法，總綱中又加教學通則，並指示出四種過程之運用，教學方面，更形完備。

(10) 各科名稱，亦有新加改變的，如「公民訓練」「衛生」「勞作」都是新規定名稱。

(11) 重排各科次序，首重公民訓練，次為國民健康，再次為人民知識及生產，末為享樂，頗能改變專重灌輸死知識的觀念。茲將現行小學課程標準中各科次序表列如下：

公民訓練	1.
衛生	2.
體育	3.
國語	4.
社會	5.
自然	6.
算術	7.
勞作	8.
美術	9.
音樂	10.

總言之，最近的小學課程標準，由教育部聘請了國內教育專家一百多人起草修訂，經過各地方的試驗研究，歷四年之久，方告成功，雖不是盡善盡美的標準，但是在現有的教育環境裏，總算是很適用的課程了。

有了完善的小學課程標準，便要充分的依照課程標準去實施，才足以顯示課程標準的價值，這種責任，要擔負在全國小學教育同志的身上，怎樣實施小學課程標準呢？擇要言之，約有下列數端：

(1) 研究內容 先從個人研究入手，就是要把課程標準，從頭至尾，詳詳細細地看了幾遍，然後再集合多人，組織研究會，從事研究。如國語科讀書一項，照標準規定的讀書材料，文體方面，分普通文、實用文、詩歌、戲劇等，內容方面，分公民、自然、歷史、文藝、黨義、衛生、地理等，究竟爲什麼要這樣改革？我們如何搜羅資料？如何支配？如何編選？都應有詳細研究的必要。又如寫字材料，照課程標準規定，初學時，應採習用的字、易誤的字，組成有意義的句子練習，但習用的字和易誤的字，究竟是那幾個字？組成有意義的句子，究竟有什麼方法？這却應在實施前有一番討論研究的。所以要組織一個研究會，一科研究完畢，再及其他各科，如此一科一科研究下去，我們實施起來，才不致茫無頭緒呢！

(2) 編訂要目 現在雖有課程標準，但教材要目，尙付缺如，詳細教材，更談不到，最好，集合同志，組織課程要目編訂委員會，在相當時期內，先將各科各級要目編出，然後實際教學，才不致蹈空虛之弊；將來再就實施所得，歸納整理爲小學各科具體的

課程，或不難在最短期間，獲得更圓滿的效果

(3) 搜集地方性教材 這種工作，也非做不可，因為課程標準，是備全國各地各校應用的，地方性的教材，當然不便包括在內，且地方性教材，多半是兒童所需要的，更有供給的必要。例如當地的古蹟、名勝、物產、交通等，又如各地的兒歌、民歌、雜歌、謎語等，都可就各地搜集，作為教學的材料，兒童學習起來，才格外有興趣；所以搜集地方性教材，也是實施小學課程標準所應注意的。

(4) 與實際設施相聯絡 例如課程方面，要注意兒童的健康，那末，兒童作業室的位置、方向、採光、通氣應如何注意？兒童的遊戲場，又應如何佈置？又如兒童對於某一事物，要研究參考，那末，各種的教具、圖表、用書，又應如何購備並指導使用？總之，我們實施新課程要與實際的設施，時時相互聯絡才行呢！

第四章 小學教學法的沿革

一 小學教學法的演變

在民元以前的教學法，完全係注入式，這種方法無學理的根據，教師把欲傳遞給兒童的經驗，不問兒童願否接受，有無興趣，硬行灌注於兒童，一切活動，以教師為主，兒童則處於被動地位；若言其缺點，則有下列各項：

- (1) 抑制兒童本能的發展。
- (2) 違反學習的定律。
- (3) 違背兒童的心理。
- (4) 兒童學習後不能應用。
- (5) 兒童養成依賴的習慣。

(6) 教師用力多而收效少。

其教學時之情況，大都均為教師的口講指畫，兒童完全靜穆，茲以列表方法，表示如下：

(教師)	(兒童)
講誦	靜聽
示範	注視
寫黑板	抄錄
查成績	誦讀默寫

這一種方法，可算是最不合理的方法，所以到了民國二年的時候，大家便從事教學方法的改進，從注入式的教學法，一變而為啓發式的教學法，不過啓發式的方法，其活動的主體，仍為教師，所不同者，稍稍注意兒童的興味而已；故其缺點，尚有下列各項：

(1) 兒童學習興趣因被騙而發生，不能持久。

(2) 教師的發問，容易弄巧成拙，浪費時間。

(3) 兒童活潑，與教師相終始，依賴的習慣，不能免除。

(4) 教師活動，太類於變戲法，兒童不能有努力的誠意。

其教學的情況，亦以列表的方法，表示如後：

(教師) (兒童)

啓發——— 應答

指示——— 模仿學習

訂正——— 默認

結束——— 抄寫表式

到了民國三四年的時候，又從啓發式的教學法，一變而爲自學輔導了。自學輔導的重大意義，即在注重兒童的學習，教師處於輔導地位，較之啓發式教學法，算是一大進步，然缺點亦所難免，最明顯的，有下列幾點：

- (1) 團體活動的機會居多，適應個性的機會太少。
 - (2) 兒童之學習，純受教師支配，兒童自發的力量太少。
 - (3) 兒童之學習，非由兒童自發，學習的興趣，不易濃厚。
 - (4) 兒童學習，教師輔導，假使兒童不願學習，教師便無從輔導。
- 自學輔導教學的實在情狀，可用列表法表示如後：

(教師) (兒童)

啓發——預習

批評——修改

指導——練習

判斷——摘記

當自學輔導教學法盛行的時候，當時又有分團教學法的興起，分團教學法，較自學輔導之優點，即在其能適應兒童之個性，於團體活動中，留個別活動之餘地，此法至

今尚有改進演變而推行之者。所謂能力分組、活動分團、學科彈性制，均與當時之分團教學法有相當的關係。到了民國六七年的時候，設計教學法便風行一時，國內著名小學，均爭相採用，當時關係設計教學法的著述，亦風起雲湧，蓋斯法能掃除昔日一切舊法之弊，而為教學方法中之最合理者；斯法之優點，約述如下：

- (1) 兒童的活動，是有目的的活動。
- (2) 兒童的學習，純由兒童自發。
- (3) 兒童的活動，根據兒童的生活。
- (4) 兒童的練習，不是機械的記憶與暗誦，而為理解的體驗與應用。
- (5) 反教師本位而為兒童本位。
- (6) 反教授本位而為學習本位。

民國九年，杜威博士來華，宣傳新教學方法，設計教學法更為國人所重視，故直至今日，設計教學法仍為各校所採用。民國十年，道爾頓制傳入中國，斯制之優點，在能發

展個性，使兒童自由作業；當時各校試行斯制者亦頗多，然其結果，均不滿意。

最近國內又有所謂「教學做」法的興趣，斯法之創始者，為陶行知先生，陶先生在曉莊創辦鄉村師範，提倡生活教育，欲以教育的力量，改進社會，關於教學的主張，則為「教學做合一」，謂「教」與「學」均以「做」為出發點，因此在教學上又有所謂「教學做」的名目了。

關於小學教學法的演變情形，已概述如上，就大體說，自然算是猛進了；然國內各校，能否隨教學法的演變而竿頭日進，尙未敢逆料呢！

二 小學教學法的趨勢

我們從現在回想到以前，小學教學的方法，自然是漸趨佳境；就目前的趨勢說，約有下列幾種趨向，凡辦理小學教育者應深切的注意，茲略述如後：

(1) 兒童本位的趨勢 小學教育的對象，係天真爛漫的兒童，我們要辦理兒

童的教育，應當首先對於兒童的本身，有明確的認識。兒童不是成人的縮影，兒童有兒童的生活，兒童有兒童的興趣，兒童有兒童的人格，我們不能以成人的眼光去看待兒童，我們不能以教學成人的方法去教學兒童，我們更不能以希望成人的事去希望兒童。所以目前小學教學法的趨勢，逐漸走向「兒童本位」的路上去了。

(2) 生活教育的趨勢 過去的小學教育，太注重文字符號的教學了；甚至除了文字符號的教學以外，便無所謂教育，這是教育上最大的錯誤，須知生活便是教育，兒童的生活，便是兒童的教育，所以教育兒童，不應離開兒童的生活，應該使兒童從自己的生活中，獲得生活的知識與技能；教學的材料，不限於書本上的文字，教學的場所，不限於門牆以內的教室，所以目前小學教學法的趨勢，又逐漸走向從生活中去教學的道路了。

(3) 心理基礎的趨勢 教學方法的改進，應以心理為基礎。自從心理學發達以來，在教學方法上的供獻甚大。小學教育的對象，既為兒童，那末，小學教學法的基礎，

當然要建築於兒童心理的研究了，還有所謂學習心理、各科心理，均為小學教學法上的重要依據。所以目前小學教學法的趨勢，又逐漸趨向到以心理為基礎的路線了。

(4) 科學實驗的趨勢 教育乃繼續不斷改進之事業，教育上有許多問題，必須詳加研究，方能有澈底的改進。自從教育上的測驗運動興起以後，所謂精神的特性，亦能有數量可尋，於是教育的測量乃興，教育測量的方法進步，於是教育上的科學實驗，便逐漸發達，向日專憑主觀的憶斷，以解決教育上的困難問題，今則以科學的方法，明確的論斷了。所以目前小學教學法的趨勢，又走向科學實驗的途徑了。

第五章 小學訓育法的沿革

一 小教訓育法的演變

在民國元年以前的訓育，與學校行政統稱曰學校管理。光緒二十九年訂定各級學堂管理通則，此項通則，關於訓育者，計有下列各項：

- (1) 齋舍規條章。
- (2) 講室規條章。
- (3) 操場規條章。
- (4) 禮儀規條章。
- (5) 學生禁令章。
- (6) 各室規條章。
- (7) 賞罰規條章。

在那個時候的訓育，雖然已經知道體罰不應多用，但是訓育的主要方法，仍不過維持嚴肅的空氣，使學生屈服教員而已，自然談不到積極的指導。有些小學裏，也定了些訓育的信條，但是不過如「戒懶惰」「重知恥」等，總是很幼稚而不甚合理的。至於

訓育的制度，小學設正副教員各一人，正的負管理的責任；或設監學及舍監，專司管理職務。

民元以後，小學訓育，逐漸廢止消極的干涉，各校多有校訓，如「勤勇樸誠」之類，負訓育責任的，則有級任教員。自杜威來華後，教育上的實用主義，便引起了小學訓育方面的改進，許多學校，都在學校中佈置社會環境，給兒童以生活上應有的鍛鍊，如指導兒童開商店，開銀行，組織清潔隊，巡察團，衛生局，新聞社等；還有些學校，把訓育的責任，分給全體教師擔任，叫做「訓導團」；近來更有些學校，採用市政制，使兒童練習做市民的任務；但是材料如何才算得當？指導如何才算得法？却是值得我們注意的問題呢！

關於道德的訓練，除課程中含有間接和直接的教學外，有許多學校，定出許多規條來，例如「好國民」「好學生」……等，不一而足，可是這許多規條，既大同小異，互相抄襲，未免流於形式，而且適合我國兒童與否？如何實施？如何考查？都是應該研究的問題。

二 現行小學訓育法

民國二十一年十月，教育部頒佈小學課程標準，把小學公民訓練標準列入，是為小學訓育法的一大革新；過去一般小學教師，對於訓育的實施，漫無準繩者，從此便有所依據了。這個訓練標準，計分五大項：第一是「訓練目標」，第二是「訓練綱要」，第三是「願詞及規律」，第四是「訓練條目」，第五是「實施方案要點」。茲將「訓練目標」「訓練綱要」及「實施方案要點」列後，以見現行小學訓育方法的梗概。

(1) 訓練目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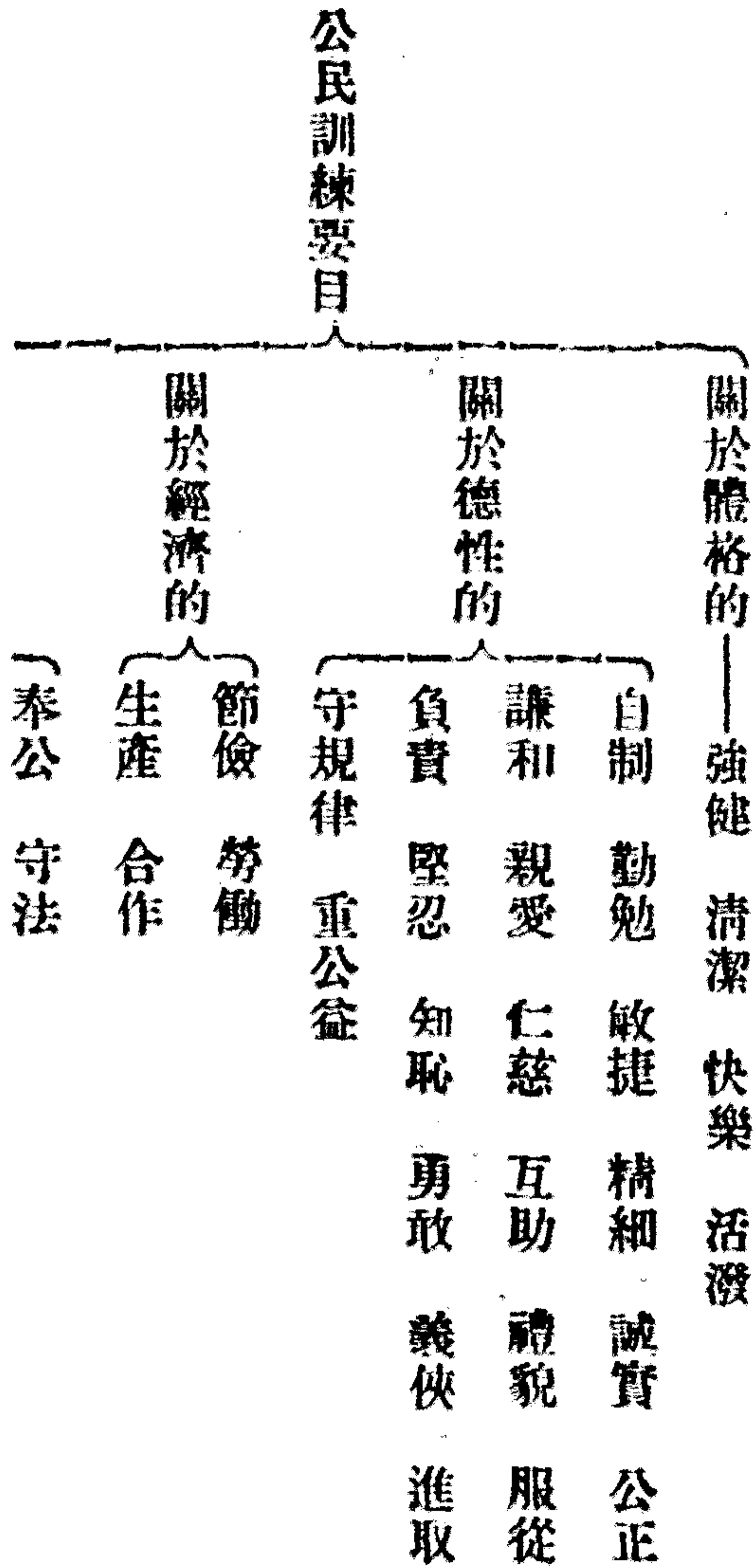
發揚中國民族固有的道德，以忠、孝、仁、愛、信、義、和、平為中心，並採取其他各民族的美德，製定下列目標，訓練兒童，以養成健全公民：

- A. 關於公民的體格訓練 養成整潔衛生的習慣，快樂活潑的精神。
- B. 關於公民的德性訓練 養成禮義廉恥的觀念，親愛精誠的德性。

- C. 關於公民的經濟訓練 養成節儉的習慣，生產合作的知能。
- D. 關於公民的政治訓練 養成奉公守法的觀念，愛國愛羣的思想。

(2) 訓練綱要

根據目標，規定公民訓練綱要，列表如次：



「關於政治的」

「愛國愛羣 擁護公理」

(3) 實施方案要點

A. 公民訓練，應分兩方面實施：

(1) 公共的訓練

(甲) 在各科教學時間 由各教員間接的指導兒童；或直接的根據綱要條目，加以申說。

(乙) 在隨時隨地 由各教員注意兒童的各種活動，直接間接引用規律和各種條目，指導兒童遵守。

(丙) 在某一時期 隨兒童公共的需要，或發現兒童公共的缺點時期，擇定適當的德目，為訓練的中心，用種種方法作公共的訓練，時期以一週或二週為度。

(丁) 在每星期間 願詞在每星期紀念週時，全體宣讀；或將詞意編成歌曲吟唱。又每星期也可擇定一個適當的德目，特加注重，作為公共的訓練。但切不可流於叫

口號貼標語的形式。

(戊) 在每週六十分鐘特定時間，把六十分鐘分作三次，間日教學，或分作六次，逐日指導。在每次特定時間，由教員將偶發事項引用條目，加以申說。如舉行訓練週，就應注重和中心德目有關係的條目。

(己) 個別的訓練 可酌量全校師生的多寡，分成若干團，每一教員負一組或一團的個別訓練責任，對本團的兒童，用種種方法督導他實踐條目，自行檢察，並注意考查成績。

B. 各校應設一公民訓練委員會，共同議定公民訓練的組織系統和公民訓練的具體方法，全體教員都須參加。

C. 各校在每學期開始時，應將訓練條目，分別階段，印成小冊或活頁，由各組或各團分發兒童，使兒童明瞭本學期內應該注意的事項，並得反省的機會。

D. 各階段訓練條目，由各校自行排列次序，分成四個小階段，平均支配於各年

級兒童，實行訓練，作為四學期之用。

E. 兒童每學期做得到的訓練條目，以後仍須繼續訓練和考查。

F. 訓練條目，各地方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得輔導各校根據事實的需要，酌量增減或更改階段。

G. 各校教員，應利用機會，根據本標準，用暗示的方法和兒童共同擬定條目，並討論實現各種條目的方法，以避免強制的方式。

H. 公民訓練考查方法，除由教師平時視察記載外，各組或各團，應每星期或每月定期舉行考查，把訓練條目使兒童自己反省或共同批評，並利用比賽及名譽獎勵等，以增進訓練的效率。

I. 考查公民訓練的成績，應編製兒童反省記載表、教師觀察記載表、一組或一團比較表、和報告家長用表等，使師生及家長對於公民訓練的成績，可以一目瞭然。
公民訓練，尊重實踐，不用教科書。

K. 公民訓練，應注意人格感化，教師須以身作則。

L. 學校環境應根據中國公民規律加以適當的佈置和設備，例如合於健康原則的設備等，能使兒童於不知不覺中，受到良好的環境訓練。

M. 公民訓練，應多用積極的活動，使兒童潛移默化，養成種種良好的習慣；切忌用消極的壓制方法，造成兒童有所畏而不敢為的虛偽態度。

N. 個別的訓練比公共的訓練尤為重要，所以兒童個性及能力體力，家庭狀況，社會環境，與公民訓練有關係的，都須精密的檢驗和調查。

O. 公民訓練須與家庭聯絡，使家長常把子女的特性報告學校，學校方面，也定期把考查成績報告家長，以求互相合作。

P. 團體組織，如關於自治組織及其他學術、健康、藝術、交際等集團活動，應隨時予以充分的訓練的機會。

Q. 應酌量各年級兒童的能力，隨時使兒童參加社會活動，以幫助社會事業的

進行，例如舉行滅蠅運動，戶口調查等。

R. 較高年級，應隨時訓練兒童調查並判斷自己各種團體組織及社會環境中各種事業的優點和劣點，並計劃如何改進。

附錄

研究問題

1. 略述中國小學教育創始的情形。
2. 略述小學暫行條例的內容。
3. 試比較小學法與小學暫行條例的異同。
4. 略述小學規程的要點。
5. 清末的小學教育目標怎樣？
6. 民元以後的小學教育目標怎樣？
7. 現在的小學教育目標怎樣？
8. 清末的小學課程怎樣？

9. 民元以後的小學課程怎樣？
10. 最近的小學課程怎樣？
11. 略述小學教學法的演變情形。
12. 略述小學教學法的趨勢。
13. 略述小學訓育法的演變情形。
14. 現在小學訓育的目標怎樣？
15. 現在小學訓育的方法怎樣？

參考書報

1. 中國之小學教育——吳研因等——商務
2. 卅週年紀念錄——上海實小
3. 中國教育行政大綱（第十二章）——張季信——商務

1. 中國近代教育制度（第二章）——姜書閣——商務
5. 中國小學教育的演進——徐階平——（載江蘇教育二卷十二期）
6. 小學法——教育部
7. 小學規程——教育部
8. 中華民國之教育——舒新城等——中華
9. 近代中國教育史料——舒新城——中華
10. 各國教育制度及概況（附錄二）——孫百剛——建設會

中國教育研究社主編

小學教師進修叢書

全部四十冊，一百五十餘萬言，上等報紙精印。

本叢書的重要目的，在介紹有效的教育方法，供給具體的教育資料，討論實際的教育問題，使一般小學教師在研究實施的時候，有所依據，以增進研究的興趣，和教學的效能。因此各書取材，極為嚴謹，著者各本實際經驗，處處設身處地為教師們着想，凡是與小學教師有密切關係的材料或實例，都盡量羅列。組織力求簡明，文字力求淺顯，並使讀者能實地應用。雖然各書的性質互異，而全書脈絡貫通，互相呼應，仍不失其整個的精神。

第一期二十冊
現已出版
書名列下

第二期二十冊
陸續出版
書名列下

小學校長之服務與修養	郝如寶	0.45
小學教師之服務與修養	孔慶萊	0.40
小學建築與設備	邱洽新	0.35
小學讀書教材及教法	陳俠	0.35
小學作文教材及教法	李長河	
小學衛生教材及教法	劉大衛	
小學體育教材及教法	宋菀齋	0.40
小學音樂教材及教法	楊彬如	0.30
小學美術教材及教法	龐仁	
小學推廣教育	王士林	
鄉土教育研究	楊汝熊	0.35
小學兒童研究	王驥	0.30
教育測驗統計的應用	朱佐廷	0.30
小學教育研究法	谷秀千	
小學教育參觀法	徐階平	0.25
複式教學研究	楊寅初	0.30
鄉村教育研究	魏學儀	
民衆教育研究	陸景曙	0.30
各國小學教育述要	朱佐廷	0.30
小學教育沿革	袁學禮	
	徐階平	0.20

小學級務處理法
小學課程與教材
小學公民訓練法
兒童自治指導
小學說話教材及教法
小學寫字教材及教法
小學社會教材及教法
小學自然教材及教法
小學算術教材及教法
小學勞作教材及教法
幼稚園教材及教法
教育心理的應用
家庭教育研究
小學應用表冊研究
小學教育思潮述要
小學教育法令述要
各種教育方法述要
小學教育概論
小學教育實際問題
小學教育參考資料

新亞書店發行

新 兒 童 世 紀

雷 通 羣 著

實價國幣八角

著者積多年間深厚的蘊蓄，反覆研思，方成此書。全書二十一章，網羅寬闊，舉凡兒童教育歷史，兒童生理，兒童衛生，兒童心理等，有關兒童教育的各種問題，皆已涉及。其中關於感情一章，是著者本著獨特的研究，吸收諸派心理學家的精腴，不斤斤於某種派別或門戶。立論公平無頗，說理深入顯出，文筆尤樸茂暢達，內容形式，俱堪頡頏愛倫凱氏之不朽名作“兒童世紀”，而觀點之新穎，且又過之無不及。

教 學 法 達 史 大 綱

雷 通 羣 著

實價國幣六角

全書分三篇，都二十四章，第一篇為通論；第二篇敘述各國教學之沿革；第三篇專論美英教學進展之過程，並及心理、統計、測驗與各種新制發達之來程，更加簡切的批評。

——上海新亞書店發行——

新亞書店印行

新教育的基本原理

雷通羣譯 實價國幣一元二角

本書為美國哥大師範院 Thorndike, Gates 兩氏所著 Elementary Principles of Education 之譯本，原著者之努力點有三：

1. 選擇最普通的事實與原理，便於現在中小學教師之用。
2. 用明瞭方式，表示事實與原理，使未習教育科之學生，或無實際專門經驗者，亦易了解。
3. 立論上積極根據科學研究的成果。

本書譯者曾在廈門大學，當作教育概論教本，聽講者踴躍，足徵本書之價值也。

中國新鄉村教育

雷通羣著 實價國幣八角

著者鑒於國內無鄉村教育善本，爰出多年教學經驗，並綜貫昔年在東西兩洋之所學，準照現時國情，撰成此冊。全書計十八章，都六十五節，主張社會化的中國新鄉村教育，以供系統的研究鄉村教育者之需。本書每章都自成小系統，並經著者標明見解。凡所參考之中西書籍，祇吸收融貫其間，力避抄襲之弊，堪稱特點。

健康教育

薛德精著

實價國幣五角

本書內容，不僅注意消極的健康，而又注意積極的鍛鍊，實可為健康教育設施上的標準。全書凡廿六章，末附傳染病大意，對於各病症候，預防法等提要記載，實為研究健康教育人員所必讀者。

兒童研究概要

姚枝碧著

實價國幣五角

姚君集合中外人若干心血，輯成此書，舉凡關於兒童方面各要項，均有精確之研究，貢獻讀者，無論家庭或學校，均當購備此書，以資參攷。

學級擔任學

曹之潮譯

在排校中不日出版

水木梢「學級擔任學」之譯本，全書六章，縱論學級導師之職權、修養、抱負識見、手腕、才幹、以及經營設施等。關於經營設施，論之特詳，條分縷析，尤稱傑作。

方法論的母性再教育

繆端生著
王石錫著

實價國幣八角

本書為生物學者與醫學者之合作，自遺傳講起，至營養而終。對於女性的生活現象，加以簡明之解釋，可補現代學校教育之不足，內容極切實際，所論各問題，皆據最新學理剖析，文筆暢達。

小學教師進修叢書

小學教育沿革

實價國幣二角

外埠酌加寄費

有 著 作 權 翻 印 必 究

編 著 者 徐 階 平

主 編 者 中 國 教 育 研 究 社

鎮 江 大 港

發 行 者 陳 邦 楨

上 海 福 州 路 二 六 〇 號

印 刷 者 新 亞 書 店

發 行 所 新 亞 書 店

上 海 福 州 路 二 六 〇 號

中 華 民 國 二 十 五 年 五 月 初 版

52
282771



.092
20